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政風室

# 廉政電子月刊

106 年 11 月號

廉政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問答集 I

法令宣導

納保法 12/28 上路

生活基本費不用繳

資訊安全

Wi-Fi 爆重大漏洞 安卓 / iOS /  
Windows 恐遭駭

反詐騙

三民網路書店疑個資外洩

2 週內 108 人遭騙



消費者保護

詐騙求救有門！  
臉書加入台灣「無店  
面公會」

健康櫥窗

鉗制大閘蟹  
煮食有撇步

本月刊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政風室 編製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集 I

**Q1**：是否所有之公務人員均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適用？

**Ans**：所稱公職人員之範圍，限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並非所有之公職人員均有本法之適用。(第 2 條)

**Q2**：利衝法之「關係人」範圍？

**Ans**：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 1123 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

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施行細則第 2 條)

**Q3**：何謂「利益」？

**Ans**：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第 4 條)

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

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指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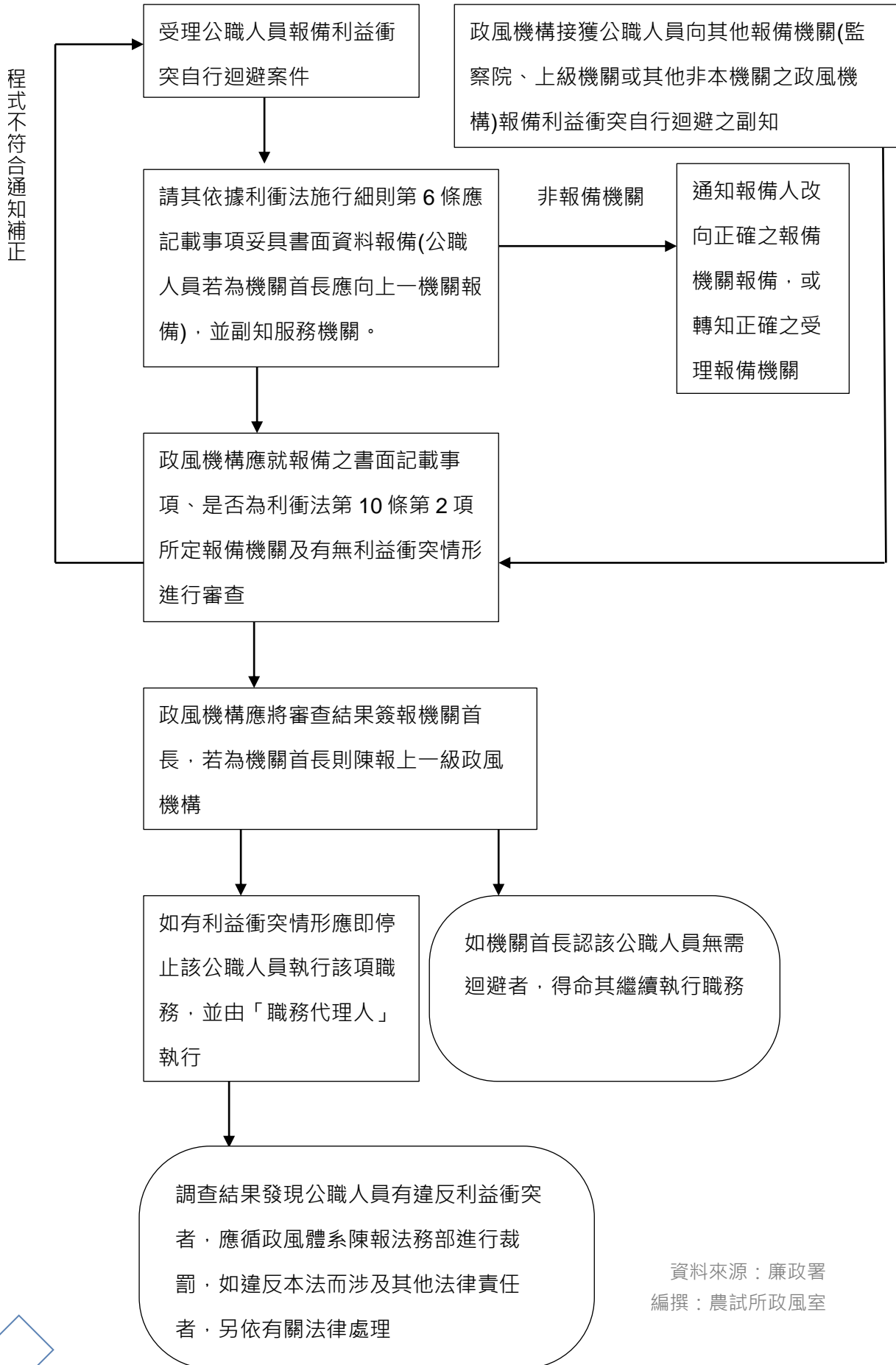
**Q4**：利衝法規定的迴避方式有哪幾種？

**Ans**：一、自行迴避。(第 6 條)

二、命令迴避。(第 10 條第 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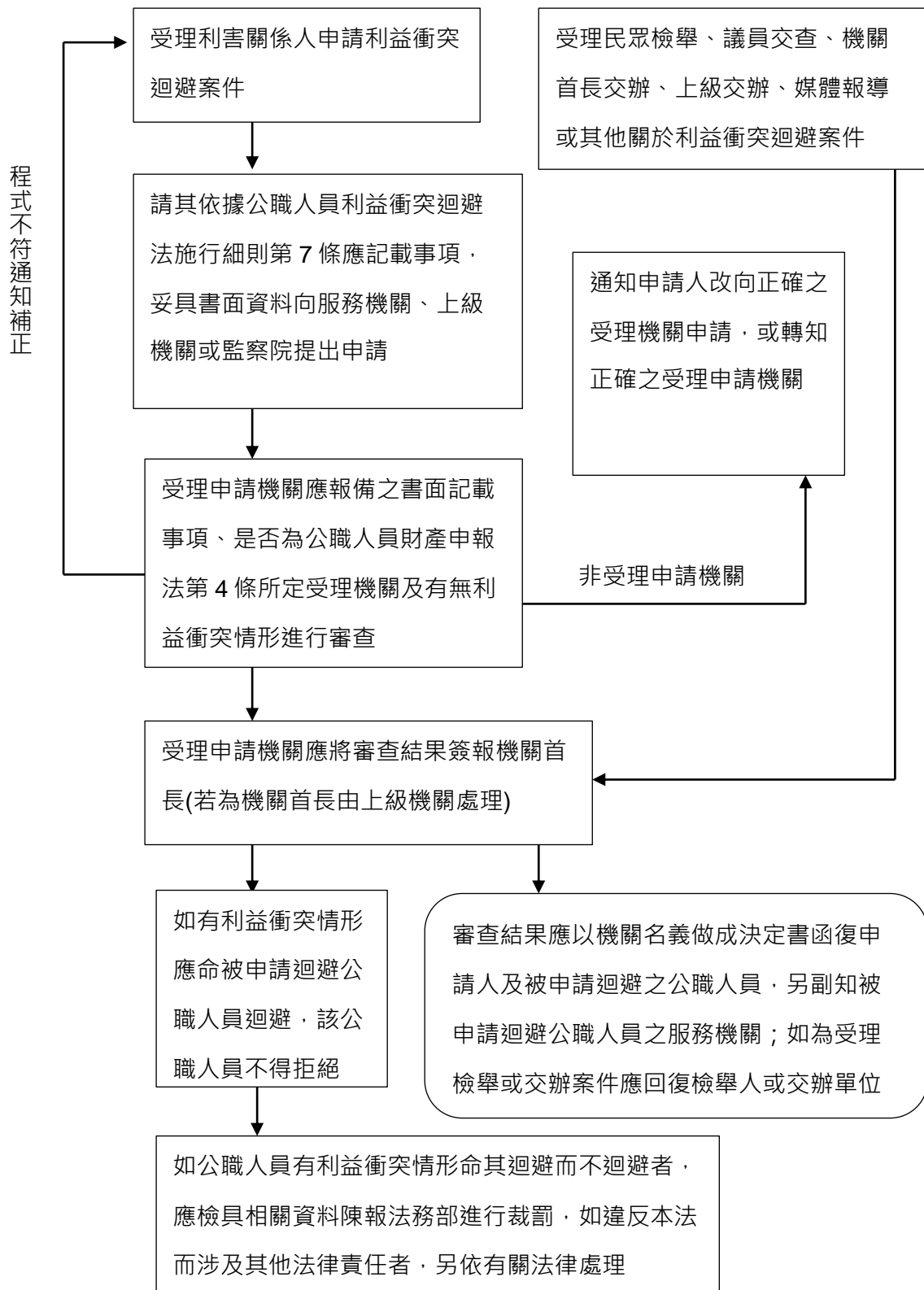
三、申請迴避。(第 12 條)

## 利衝法自行迴避案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廉政署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

## 處理利衝申請迴避或檢舉、交辦案流程圖



註：1.受理申請機關應適用行政程序法及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相關規定辦理，對於申請人及受申請迴避公職人員權益之保障均應注意。

2.處理檢舉或交辦案件應注意處理之資料有無保密必要。

資料來源：廉政署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

## 納保法 12 / 28 上路 基本生活費不用課稅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於今（106）年 12 月 28 日上路，未來納稅者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用被課稅，同時，財政部將設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捐稽徵機關也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務案件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諮詢等服務，以保障納稅者依法納稅權利。

### 納保法五面向保障賦稅人權

面向	重點
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課稅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法取得的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的基礎</li> <li>● 解釋函令未依適當方式公開者，不得作為他案援用</li> </ul>
公平合理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稅規避原則不處罰</li> <li>● 納稅者已履行協力義務者，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li> </ul>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設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li> <li>● 各稅捐稽徵機關設納稅者權利保護官</li> </ul>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li> <li>● 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後，逾 15 年未確定應納稅額者，不再核課</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

更多納保法資訊請上：<http://www.videoland.com.tw/event/20170801/intro.asp>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財政部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

## Wi-Fi 爆重大漏洞 安卓 / iOS / Windows 恐遭駭

被廣泛使用的 Wi-Fi 加密協議(WPA2)被資安專家發現存在重大漏洞。此漏洞對於單一裝置不會產生影響，但會讓連上 Wi-Fi 網路的設備存在受到網路攻擊的威脅之中。

根據外媒報導，比利時魯汶大學 ( KU Leuven ) 電腦科學家在研究時發生此漏洞，並命名為「密鑰重裝攻擊 ( Key Reinstallation Attack，簡稱 KRACK )」。對此，美國政府的電腦應變中心(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也已證實，並且對外發出安全警告，指出駭客可利用此漏洞竊聽無線網路，甚至挾持裝置。

魯汶大學 ( KU Leuven ) 研究人員范赫夫 ( Mathy Vanhoef ) 指出，駭客可利用 WPA2 加密協議的漏洞，「讀取先前被認為被安全加密的資訊」。也可以用來「竊取機密資訊，例如信用卡號碼、密碼、聊天訊息、電子郵件、照片等等。」而這項漏洞的存在，可易讓駭客駭入所有受到保護的 Wi-Fi 裝置(包含連上 Wi-Fi 的裝置(手機或電腦)，以及 Wi-Fi 路由器)。

各大系統包含 Android、Linux、OpenBSD、macOS、Windows、iOS 等，都可能被這稱作「KRACK」的安全漏洞威脅。「即使透過 HTTPS 進一層加密的網站或 App，還是可能被侵入者突破防護層。」研究員甚至指出，Android 6.0 以上以及 Linux 系統曝出的安全漏洞最大。慶幸的是，只要透過系統商的軟體安全更新，就能修復 KRACK 漏洞。報告釋出後，許多科技廠都做出回應。微軟表示已經釋出 Windows 安全更新來修復此漏洞，用戶可透過自動更新或手動更新解決此問題；Apple 則表示先前就發現此漏洞，已經透過先前的系統更新解決 macOS、iOS 等安全疑慮。

對於以上資訊，包含 Google、蘋果以及微軟都發出了相關回應，指出將會在接下來幾週之內釋出安全修補程式(補丁, Patch)。因此對於網路使用者來說，如果可以，接下來一段時間內使用 3G/4G 連網將是更為安全的選擇。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數位時代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

## 三民網路書店疑個資外洩 2週內 108人遭騙

北市 1 名 20 歲吳姓男大生，日前接到冒充三民網路書店客服人員的詐騙電話，對方誣稱因內部作業疏失，不小心把他的訂單設成團購，將從他的郵局帳戶自動扣款，表示會通知郵局協助取消，隨後由另 1 名歹徒假冒郵局人員來電，告訴男大生只要按照指示操作 ATM 就可以解除扣款設定，由於歹徒清楚掌握男大生的購物資料，而且來電顯示號碼除了多出 1 個「+」號外，其餘都跟郵局提款卡上的客服電話一模一樣，讓男大生深信不疑，便聽從對方指示到超商 ATM 輸入「訂單號碼」跟「取消代碼」，殊不知「訂單號碼」其實是匯款帳號，而「取消代碼」其實是匯款金額，按下確認鍵後錢就匯給了歹徒，所幸僅匯出 1 筆 2 萬 9988 元的款項後，就被機警的超商店員發現勸阻，沒讓歹徒繼續得手。根據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短短 2 週內已有 108 人被騙。

### 詐騙手法：

1. 盜取民眾網路交易個資後，冒充業者及銀行人員打電話行騙。民眾使用各種電子商務服務 (如：訂購網站、住宿訂房網站、餐飲業、旅行社及航空公司等) 時，一定要建立個資可能外洩的風險觀念，接到陌生電話時，切勿因為對方說出自己的交易個資就相信對方身分。
2. 尤其 ATM 沒有任何解除扣款或設定功能，陌生人打電話要求操作 ATM 絕對就是詐騙。
3. 詐騙集團會竄改來電顯示號碼，民眾可從來電顯示號碼開頭有沒有「+」字號加以分辨，有「+」號者代表發話地點在國外，對方若自稱是國內業者或銀行人員，明顯就是詐騙，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助。

反詐騙宣導

# ATM解除分期詐騙 2階段轉接手法

**1線 假冒電商業者客服**

謊稱民眾  
訂單或會  
員等級設  
定錯誤，  
造成重覆  
扣款。

要求民眾  
唸出提款  
卡或信用  
卡上的客  
服電話，  
表示會協  
助聯絡處  
理。

**2線 假冒銀行或郵局客服**

竄改來電  
顯示號碼  
為銀行電  
話，要求  
民眾至AT  
M操作。

先提供錯  
誤帳號讓  
民眾操作  
失敗，解  
除民眾防  
備心。

要求民眾  
輸入訂單  
號碼跟解  
除代碼(其  
實是匯出  
帳號跟匯  
出金額)，  
誘使民眾  
匯款。

謊稱民眾  
操作不當  
造成帳戶  
異常，需  
把戶內餘  
額領出，  
以ATM現  
金存款方  
式存入指  
定「安全  
帳戶」。

165 臉書粉絲團   165 LINE官方帳號   165 APP-iOS   165 APP-Android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

## 詐騙求救有門！ 臉書加入台灣「無店面公會」

不少業者會運用臉書，當作廣告媒介販售商品，不過詐騙的案例也層出不窮，但過去臉書因為沒有台灣正式的窗口，消費者求償無門下，又沒有管道可以幫忙，不過臉書宣布，首度在台灣加入商業組織，無店面公會扮演中間角色，協助解決消費爭議。

自救會代表歐陽小姐：「希望 FB 可以去把關這些廣告，讓登廣告的人可以秀出他們公司的資料。」自救會代表出面喊話，臉書一頁式廣告，詐騙實在氾濫，上百上千人都曾上當，卻常面臨求償無門，臉書在台又沒有窗口，不過臉書宣布首度，要加入台灣的無店面公會，化解爭議。

無店面公會秘書長：「無店面公會代表 FB 在台灣，跟所有的行政單位消保團體，甚至包含跟所有的消費者，可以做一個溝通橋樑。」無店面公會扮演中間角色，未來民眾只要在，臉書上遇到消費問題，都可以協助解決。

另外其實臉書詐騙廣告，也有分辨眉角，業者多半會開出，比市價低廉的價格，主打貨到付款 7 天鑑賞，搶購期永遠都在倒數，再來一般都沒有電話地址，只有線上客服可以聯繫。臉書官方也提醒，臉書並非電商交易管道，只是提供廣告平台使用，消費者一旦發現有詐，可以善用檢舉以做查核。

Facebook 台灣及香港公共政策總監陳澍：「我們也需要這個，智慧財產權的擁有者，來向我們做出一個檢舉。境外公司不只臉書，近來消費爭議備受關注，GoogleAmazon 和蝦皮也都研擬加入無店面公會。

### ❖ 貼心叮嚀

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雖然賦予網路購物之消費者 7 日內得不附理由解約的權利，但相關消費爭議仍然層出不窮。而身為消費者要保護自己的第一點，就是要向能確認對方真實身份的賣家來購買，因此消費者應該慎選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且信用良好的網路賣家。網路賣家並未依據消保法第 18 條規定提供消費者清楚完整的企業經營者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通訊資料，消費者就應該拒絕下單，切勿因一時貪小便宜而冒大風險，否則退貨無門又申訴困難，賠了金錢又受氣。

資料來源：TVBS NEWS、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



## 鉗制大閘蟹 煮食有撇步

吃大閘蟹很講究季節，一般從農曆八月十五開始，所謂「九月圓臍十月尖」，即農曆九月雌蟹有脂肥美多蟹黃故吃雌蟹，十月雄蟹則肉多鮮美故吃雄蟹。然而，桃園銷香港大閘蟹戴奧辛超標，桃園農業局 10 月 16 日會同衛福部等單位趕往設在中壢的養殖場勘驗、取樣，除立即執行移動管制，也將對全市養殖業者全面抽查。

### 提供一些食(選)用大閘蟹要注意的事項：

1. 留意大閘蟹是否有妥善貯存在攝氏 5 度以下。
2. 切忌半生熟，蒸蟹時不應重疊擺放以及數量不宜過多。
3. 薑醋紫蘇葉，殺菌解蟹毒。
4. 切忌食蟹胃及以啤酒送蟹。
5. 吃剩的大閘蟹必須先包好才存放在 5°C 以下的冰箱內，食用前必須徹底翻熱至食物中心溫度達 75°C 或以上，並不應翻熱超過一次。

### 貼心小叮嚀

- ❖ 蟹的脂肪含量比同等重量的雞肉低 2/3，但由於每 100 克的大閘蟹肉便含 135 毫克的膽固醇，吃 1/2 至 1 隻算是適量，可別吃太多囉！
- ❖ 戴奧辛長存於奶製品、脂肪肥肉、內臟以及貝類等食物，建議民眾盡量不吃動物內臟、貝類等食物。「大閘蟹還是可以吃」，但一定要挑活的、新鮮的，不買來路不明的產品。
- ❖ 目前大型賣場所販售的大閘蟹，幾乎均標示生產地等訊息，一旦出問題，可以找到產地及負責人，民眾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大閘蟹，才有保障。

資料來源：國際厚生健康園區、聯合新聞網  
編撰：農試所政風室